

前 言

本规范等同采用 IEC 966-2-1:1991《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第 2-1 部分：柔软同轴电缆组件分规范》。

在我国射频同轴电缆和射频连接器的研制、生产和使用已相当普遍，同时也大量研制、生产和使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的需要，使国内生产的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性能水平达到国际水平，并且使产品质量控制、检验与国际上一致，便于国内产品与国际产品的对比、互换。为此，在技术内容上等同 IEC 标准制定我国射频同轴电缆组件整套标准是必要的、及时的。这次等同 IEC 966-2-1 制定的国家标准，就是射频电缆组件整套标准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制定该类产品详细规范的依据，它符合“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方针，也符合国情。

本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规范由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射频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吴正平、高文浩、石斌。

IEC 前 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在技术问题上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这些问题特别关切的国家委员会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对所涉及的问题尽可能地代表了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2) 这些决议或协议,以推荐标准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家委员会所认可。

3)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IEC 希望各国家委员会在本国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采用 IEC 标准的文本作为其国家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国家标准之间的差异,应尽可能在国家标准中指明。

本分规范由国际电工委员会第 46 技术委员会(通信和信号用电缆、电线、波导、射频连接器及附件)的第 46A 分技术委员会(同轴电缆)制定。

本分规范文本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六月法	表决报告
46A(CO)124	46A(CO)136

表决批准本分规范的详细资料可在上表列出的表决报告中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第 2-1 部分：柔软同轴电缆组件分规范

GB/T 15866—1995
idt IEC 966-2-1:1991

Radio frequency and coaxial cable assemblies

Part 2-1; Sectional specification for

flexible coaxial cable assemblies

第一篇 总则

1 范围

本分规范适用于传输横向电磁波模式(TEM)的柔软同轴电缆组件。

本分规范应与 IEC 966-1《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第 1 部分：总规范——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一起使用，条款编号与总规范相同，缺少的条款见总规范。

2 目的

本分规范规定了柔软同轴电缆和同轴连接器组成的柔软同轴电缆组件的电气、机械和气候性能试验的统一要求。

本分规范应由详细规范补充，详细规范规定具体应用所需要的详细内容。

3 有关文件

IEC 68-2-6:1970(第 4 版)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 Fc 和导则 振动(正弦)

IEC 96 射频电缆

IEC 96-2:1988 射频电缆 第 2 部分：有关电缆规范

IEC 332-1:1979 电缆在着火条件下的试验 第 1 部分：在单根垂直绝缘电线或电缆上的试验

IEC 410:1973 计数检查抽样方案和程序

IEC 966-1:1988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第 1 部分：总规范——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IEC 966-1:1990 更改单 1

IEC QC 001002:1986 IEC 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IECQ)：程序规则

4 定义

4.1 柔软同轴电缆组件 flexible coaxial cable assembly

由柔软电缆和连接器组成，作为具有规定性能的一个单元使用。

注：按本分规范制造的电缆组件由一段电缆和两个连接器组成。当详细规范中有规定时，组件还可以包含组件和互连端的识别标志，也可以对终端盖帽和其他附件作出规定。

对于本分规范，总是把一个电缆组件视为一个整体单元，所有规定只适用于成品组件而不适用于单个或未装配成套的部件。